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单位：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伊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至8月25日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生产受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动植物疫病等因素影响，面临较为突出的自然与市场双重风险，健全农业风险分散机制、筑牢农业生产“安全网”，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农牧民生产经营收入的关键举措中国政府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作为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重要政策性工具，通过财政资金给予保费补助，降低广大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成本，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放大农业风险保障规模，在灾害损失补偿、稳定农业再生产、防范因灾致贫返贫、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背景下，项目单位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220.00 万元，调整预算资金 1134.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4.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2025 年伊宁市国库支付系统、项目单位决算报表及明细账显示支出 1134.6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完成种植业投保面积 8.46 万亩，养殖业投保 2.855 万头的补贴。通过项目实施，稳定了伊宁市农户种养收益，一定程度化解农业生产风险，有效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参考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及评分标准，构建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3.5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9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0 分，得分率为 96.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6.0 分，得分率为 9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主要成绩包括：

（1）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市以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扎实推进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压实各环

节工作责任，成立伊宁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项目总体组织部署、政策落实、重大事项协调。通过建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机制，强化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与承保机构协同联动，压实各方工作责任，理顺承保、查勘理赔、资金结算全流程工作链条，有效凝聚工作合力，保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序落地。

（2）规范业务实施，夯实惠农服务能力。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立足全市农牧业生产实际，紧扣国家、自治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扩面、增品、提标”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核验、理赔、保费补贴结算全流程管理。

针对伊宁市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

（1）完善绩效目标前期测算论证工作。在下年度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充分收集近三年承保业务台账、全市种养资源底数、当年上级财政资金下达规模等基础数据，综合研判农业保险业务增长潜力，杜绝简单设置保守宽松的目标值，合理测算种植业投保面积、养殖业投保数量、受益投保户户数等核心指标目标值，避免出现完成率虚高问题，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

（2）强化项目全流程过程监管。压实工作领导小组监管职责，依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小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书面审核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合理确定年度实地抽查比例，针对种植、养殖参保主体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验参保标的真实性，防范虚保、错保等业务风险。拓宽风险排查手段。加强和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沟

通联动，强化多方信息比对，对投保规模异动、大额理赔等情形重点关注；针对投保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合理调配业务力量，提升现场核验覆盖面，降低业务运行风险。

目录

摘要	I
(一) 项目概述	I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II
(三) 经验教训和建议	I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0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1
(五) 评价标准	12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3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6
(二) 现场评价情况	26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7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7
(三) 项目产出分析	33
(四) 项目效益分析	34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存在的问题	37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3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8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9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1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44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46
附件 4 工作底稿	53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当前，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生产受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动植物疫病等因素影响，面临较为突出的自然与市场双重风险，健全农业风险分散机制、筑牢农业生产“安全网”，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农牧民生产经营收入的关键举措。中国农业保险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作为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重要政策性工具，通过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给予保费补助，降低广大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成本，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放大农业风险保障规模，在灾害损失补偿、稳定农业再生产、防范因灾致贫返贫、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面推开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已经成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的重要抓手，政策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完善农业风险防控体系，发挥财政保费补贴引导作用，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国家先后出台系列顶层政策文件，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等制度要求，对标《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14号）中健全农业保险体系、扩大粮食作物保险实施范围、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规划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及自治区、州下达农业保险相关工作部署，明确保费补贴范围、补贴比例、投保理赔流程、资金拨付与绩效监管要求，为地方规范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供坚实政策依据、制度规范与规划指引。

伊宁市作为伊犁州重要中心城市，农牧业是市域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辖区种植业、养殖业经营主体数量多，既有粮食大宗作物生产，也有地方特色种养产业。本地气候条件复杂多变，霜冻、大风、病虫害等农业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农牧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偏弱，一旦遭遇灾害极易造成农牧民财产损失，影响农业生产连续性和农牧民家庭收入。落实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保障参保农牧民及时足额获得灾害理赔补偿，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已经成为伊宁市“三农”工作的现实需要。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投保理赔不规范、补贴资金监管不严，将会削弱农业风险保障功能，灾害发生后农牧民损失得不到有效补偿，直接影

响农业生产稳定和农牧民切身利益，制约全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项目单位组织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三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部门规章制度，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2）推进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负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牧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工作；负责农业品牌建设。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风险评估。

（6）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牧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的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

（7）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紧急救援和灾后生产恢复。

（8）做好现代农牧产业技术支撑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农机体系建设、社会化服务；负责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发展规划、农牧业科研、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及农牧科技队伍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新品种的保护；组织农牧业科技项目的遴选及实施。

（9）负责涉农涉牧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配合组织实施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负责重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重点攻关项目的论证、立项及实施；负责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的立项与实施。

（10）负责农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2）负责农业、畜牧业、农机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牧方面的依法行政。

（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市委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根据伊州财金〔20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种植业投保面积不少于3万亩，养殖业投保数量不少于1万头。

4.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134.6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1220.00万元、年中调减资金85.4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到位资金1134.6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资金1134.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执行通过县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核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根据项目支付凭证，截至自评日，资金实际支出1134.60万元，实际执行率100.0%，资金用于伊宁市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

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的职
责为负责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伊宁市财政局，资金保障单位，为项目
实施提供相应资金，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承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支公司、中华
联合伊宁市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伊宁市支公司，为农户和养殖
户提供农业保险。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第六次党组会
会议纪要》批准该项目建设。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
〔2022〕10号）、《伊宁市2024-2026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
案》、《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管理该项目实施过程。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
支付申请后支付。项目启动实施后，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工作领
导小组，在指标接收确认、资金支付到位等各个环节均安排专人负责，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财规字〔2024〕4号）及《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审核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资金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

6.项目实施情况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情况如下：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第六次党组会会议纪要》批准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对照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梳理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明确保险险种和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费率、保险费、赔偿处理以及保险费收取方式、投保要求、监管要求等内容。通过项目实施，分散农业生产风险，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利益，提升惠农政策获得感。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金〔20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4〕29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种植业投保面积不少于 3 万亩，养殖业投保数量不少于 1 万头，有效降低农牧业灾害损失。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项目单位将总体目标分解成如下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万亩；

“养殖业投保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万头。

质量指标：

“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业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51.35 万元；

“种植业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83.20 万元。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投保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400 户。

（4）相关方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

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评价方法详细应用情况如下：

（1）对于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2）在项目产出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具体而言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

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对于项目效益的三级指标分析，采取公众评价法进行分析，主要采取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 评价标准

绩效自评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支出绩效自评：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自评标准。由于该标准是在立项之初，由建设单位设立相关指标，相关行业单位对指标进行审核把关，由项目指标的可行性分析审批立项，一经审批即形成该项目的计划标准，后期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果，与项目形成的计划标准进行比对评定。本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使用计划标准进行自评。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自评标准，用于比较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通过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得出。采用行业标准能够总结出一定时期内同类支出项目应达到的经济或效率水平，为加强支出管理提供科学、客观、权威的评价依据，对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使用行业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具体涉及的行业标准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 的通知》（国发〔2026〕14号）；
-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7]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9]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 [10]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 [11]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相关部署；
- [12] 历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相关工作部署；
- [13] 《农业保险条例》；

- [14]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
- [15]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
-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 号）；
- [17]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财规字〔2024〕4 号）；
- [18] 《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 [19]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
- [20]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财规字〔2024〕4 号）；
- [21]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六）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鉴于该项目为资金补贴类项目，参考《重大科技专项预算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人才发展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评价指标设置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新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研究方向重复。 ①-④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一票否决；若满足①-④但存在⑤所示情况，该指标得分为 0。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合理	①是否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7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调整和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00%	执行率 90%-100%得满分，执行率 75%-90%得 80%权重分，执行率 60%-75%得 3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8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即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9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4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规范	符合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1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1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2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种植业投保面积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 3 万亩	种植业投保面积 ≥ 3 万亩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13			C102 养殖业投保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 1 万头	养殖业投保数量 ≥ 1 万头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14		C2 产出质量	C201 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	10	考察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100%	达到 100%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小于或等于计划时间	100%	按时或提前完成研究计划，得满分；延期半年以内，得 50%权重分；延期半年至一年，得 20%权重分；延期一年以上，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6	D 项目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稳定种养收益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农户、合作社快速恢复再生产，稳定种植业、养殖业经营收益，减少灾害带来的直接经济冲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	有效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稳定种养收益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指标权重计分。
17		D2 社会效益	D201 化解农业生产风险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撬动农业保险保障，降低灾害冲击，防止农牧民因灾大幅减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	有效	受益群体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指标权重计分。
18			D202 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依托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提升广大农牧民、农业经营主体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农户主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	有效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指标权重计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识		动参与风险保障，提升惠农政策知晓度与群众获得感。			
19		D3 满意度	D301 满意度	5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测评	≥95%	受益群体/使用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5 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95%*指标权重计分。

2.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2：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成立评价小组（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

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主要依据其绩效评价知识、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沟通技能等方面确定。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3）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项目实施领域知识：要熟悉项目领域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绩效评价小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职务	具体分工
1	杨素芳	畜牧发展中心副主任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
2	金 琳	财务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芦英卉	项目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情况
4	马晓龙	公司绩效专员	收集项目评价数据、访谈调研具体实施
5	刘春艳	讲 师	撰写报告
6	王 宾	副教授	核对报告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2026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9 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3.组织实施过程内容（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4.绩效评价分析阶段（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16 日）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汇总阶段（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6.利益相关方反馈（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报告初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7.提交评价报告终稿（2026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内容进行核对与修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及伊犁州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现目标 8 个，完成率 100.0%；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数为 1134.6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113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

（二）现场评价情况

2026 年 8 月，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查看部门及科室职责、政策文件、发放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相关的凭证及附件、账簿、发放明细表等纸质资料。项目组成员又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 93.5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9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0 分，得分率为 96.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6.0 分，得分率为 9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A）	15%	15	13.5	90.0%
项目过程（B）	25%	25	24.0	96.0%
项目产出（C）	40%	40	36.0	90.0%
项目效益（D）	20%	20	20.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	93.5	9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7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8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合计			15	13.5

1.项目立项（A1）

（1）立项依据充分性（A10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A102）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但项目立项阶段未组织开展外部专家论证，未形成专门独立的风险评估书面报告，缺少专家论证、专项风险评估环节书面资料，扣 0.3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7 分。

2.绩效目标（A2）

（1）绩效目标合理性（A201）

项目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种植业、养殖业投保目标不低于上年实绩，但对比 2025

年实际完成业绩（种植业 8.46 万亩、养殖业 2.855 万头），因项目实施至 10 月份，新划转两个乡镇（阿热吾斯塘镇、胡地亚于孜镇），导致指标完成率偏高。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A202）

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8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0%，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A3）

（1）预算编制科学性（A301）

该项目全年预算 1134.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678.9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354.56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 101.11 万元。项目预算以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额度为基础，结合伊宁市农牧业种养现状、上年度承保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内部研判，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申报预算。但仅开展单位内部业务研判，未组织外部专家对保费补贴预算规模开展专题论证，扣 0.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A302）

资金分配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担政策，按照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比例进行分配核算；财政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1134.60 万元，区分种植业、养殖业两个板块进行补贴资

金配置，资金分配额度能够覆盖年初设定的投保任务，与伊宁市农业农村农村局承担的农业保险组织实施工作职责、本市农牧业生产基础总体相适应。但资金分配测算主要基于年初预估投保规模，未充分预判投保业务实际增长空间，2025 年实际种植业投保 8.46 万亩、养殖业投保 2.855 万头，实际承保规模较年初计划增幅较大，反映出资金分配阶段对本地保险业务扩张实际情况研判不够充分。项目年中进行项目资金调减，扣 1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0 分，得分率 96.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5	5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合计			25	24

1.资金管理分析（B1）

（1）预算执行率（B101）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伊州财金〔20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预算金额1220.00万元，2025年中调减85.4万元，全年预算资金1134.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1134.59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B102）

项目资金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等财经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政策性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助，执行保费补贴分级分担规定，财务核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依据承保机构报送的承保清册、业务审核资料，经农业农村局业务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审批后办理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问题。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支付规范性（B103）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

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符合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给承保机构，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分析（B2）

（1）管理制度健全性（B201）

单位已建立对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方面执行《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项目管理执行《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实施、监管等流程。业务层面，项目执行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农业保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覆盖项目主要业务环节。但未针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制定专项内部操作规程，农业保险业务的资料审核、承保核验、问题核查等具体要求散见于上级文件，部分业务管控细节不够具体化。扣 1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B202）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农业保险条例》等各项制度规定；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整项目资金；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安排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承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核验、理赔协同、业务监管等工作，人员条件基本落实；依托现有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开展日常业务。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6.0 分，得分率 9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种植业投保面积	10	8
		C102 养殖业投保数量	10	8
	C2 产出质量	C201 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
合计			40	36

1.产出数量分析（C1）

（1）种植业投保面积（C101）

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种植业投保面积 ≥ 3 万亩，根据项目自评表，种植业投保面积 8.46 万亩，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完成率=282.0%。但指标设置过于保守，导致指标完成率存在虚高情况，扣 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2）养殖业投保数量（C102）

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养殖业投保数量 ≥ 1 万头，根据项目自评表，养殖业投保数量 2.855 万头，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完成率=288.5%。但指标设置过于保守，导致指标完成率存在虚高情

况，扣 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2.产出质量分析（C2）

（1）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C201）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100%，项目自评表及抽样调查报告，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达到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分析（C3）

（1）项目完成及时性（C301）

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根据自评表、资申请报告、支付凭证等，项目按时完成。此外，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理赔单，理赔及时率达到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产出（40 分）	D1 经济效益	D101 稳定种养收益	5	5
	D2 社会效益	D201 化解农业生产风险	5	5
		D202 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	5	5
	D3 满意度	D301 满意度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20	20

1.经济效益（D1）

（1）稳定种养收益（D101）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稳定种养收益，其中 28 人认为效果显著、2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 98.7%。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农户、合作社快速恢复再生产，稳定种植业、养殖业经营收益，减少灾害带来的直接经济冲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社会效益（D2）

（1）化解农业生产风险（D201）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其中 28 人认为效果显著、2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 98.7%。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撬动农业保险保障，降低灾害冲击，防止农牧民因灾大幅减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D202）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其中 27 人认为效果显著、3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

成率 98.0%。依托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提升广大农牧民、农业经营主体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农户主动参与风险保障，提升惠农政策知晓度与群众获得感。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满意度（D3）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问卷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29 人，选择“比较满意”1 人，选择“一般满意”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满意”样本数×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29×1.0+1×0.8+0×0.6+0×0.3+0×0.0）/（30×100%）=99.3%。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市以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扎实推进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成立伊宁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项目总体组织部署、政策落实、重大事项协调。通过建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机制，强化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与承保机构协同联动，压实各方工作责任，理顺承保、查勘理赔、

资金结算全流程工作链条，有效凝聚工作合力，保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序落地。

2.规范业务实施，夯实惠农服务能力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立足全市农牧业生产实际，紧扣国家、自治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扩面、增品、提标”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核验、理赔、保费补贴结算全流程管理。一方面做好政策宣传引导，面向广大农牧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及农业保险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种养主体积极参保；另一方面强化承保机构业务监管，压实承保机构查勘定损、及时理赔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承保真实性核查，防范虚保、错保等风险。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杠杆作用，不断扩大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覆盖面，有效分散农牧业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减轻农牧民参保缴费负担，保障受灾农户及时获取理赔补偿，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推动伊宁市农牧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过程虽参考上年度业务数据，但部分产出、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保守，种植业投保面积、养殖业投保数量、受益投保户户数等指标目标值远低于项目实际可达到的业务规模，造成指标完成率虚高，难以真实体现项目业务拓展成效。绩效指标测算对本地农牧业种养底数、保险业务增长潜力研判不够充分，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约束作用；同时缺少项目专项预算书面

论证材料，前期测算研判成果未形成完整书面档案留存。

2.项目过程监管深度有待加强

项目能够落实领导小组监督管理职责，但面对投保规模大幅增长的现状，面对分散的种植、养殖经营主体，现场核验、承保真实性抽查的工作量随之加大。业务监管更多依托承保机构报送资料开展书面审核，实地抽查覆盖面有限，对虚保、漏保等潜在风险的防范压力增大，全链条风险防控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目标前期测算论证工作

在下年度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充分收集近三年承保业务台账、全市种养资源底数、当年上级财政资金下达规模等基础数据，综合研判农业保险业务增长潜力，杜绝简单设置保守宽松的目标值，合理测算种植业投保面积、养殖业投保数量、受益投保户户数等核心指标目标值，避免出现完成率虚高问题，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

2.强化项目全流程过程监管

压实工作领导小组监管职责，依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小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书面审核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合理确定年度实地抽查比例，针对种植、养殖参保主体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验参保标的真实性，防范虚保、错保等业务风险。拓宽风险排查手段。加强和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联动，强化多方信息比对，对投保规模异动、大额理赔等情形重点关注；针对投保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合理调配业务力量，提升现场核验覆盖面，

降低业务运行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估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估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在编制本评估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同时，本评估报告是基于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评估的，如果上述基本原则假设不满足，则相关评估结果将不再适用。

2.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

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7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8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调整和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即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6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4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种植业投保面积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C102 养殖业投保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C2 产出质量	C201 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	10	考察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D 项目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稳定种养收益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农户、合作社快速恢复再生产，稳定种植业、养殖业经营收益，减少灾害带来的直接经济冲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5
	D2 社会效益	D201 化解农业生产风险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撬动农业保险保障，降低灾害冲击，防止农牧民因灾大幅减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5
		D202 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依托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提升广大农牧民、农业经营主体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农户主动参与风险保障，提升惠农政策知晓度与群众获得感。	5
	D3 满意度	D301 满意度	5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5
	合计		100		93.5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1.相关背景及发展规划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14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

2.项目绩效目标材料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监控表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自评表

3.立项实施材料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4〕2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4〕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财规字〔2024〕4号）

《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

《保险公司理赔清单》

4.资金执行材料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第六次党组会会议纪要》

《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伊宁市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报告》（伊市农字〔2025〕171 号）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支付凭证及明细账

5.其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附件3 满意度问卷报告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的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调查对象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基本信息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的观点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人群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文末。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在项目区进行随机抽样，共抽取 30 人。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评估小组制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

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文末。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由评估小组成员进行问卷调查工作，负责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评估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对项目受益人员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率为 10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二）项目实施分析

1.项目实施对稳定种养收益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1，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28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稳定种养收益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93.3%；有 2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稳定种养收益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6.7%；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稳定种养收益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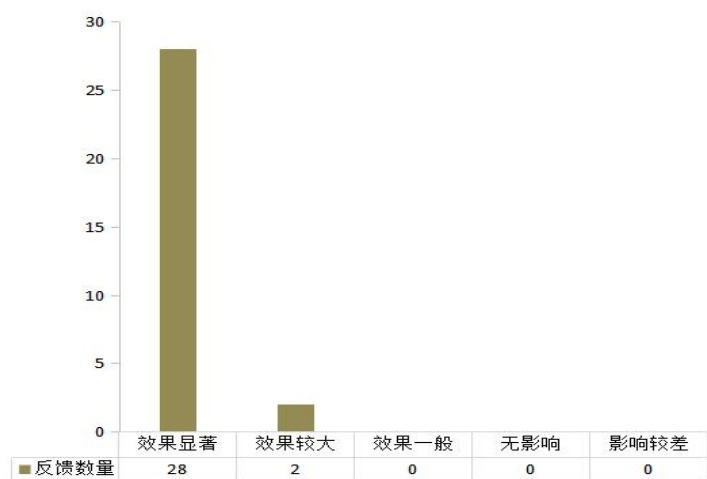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人群中项目实施对稳定种养收益的效果情况

2.项目实施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2，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28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93.3%；有 2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6.7%；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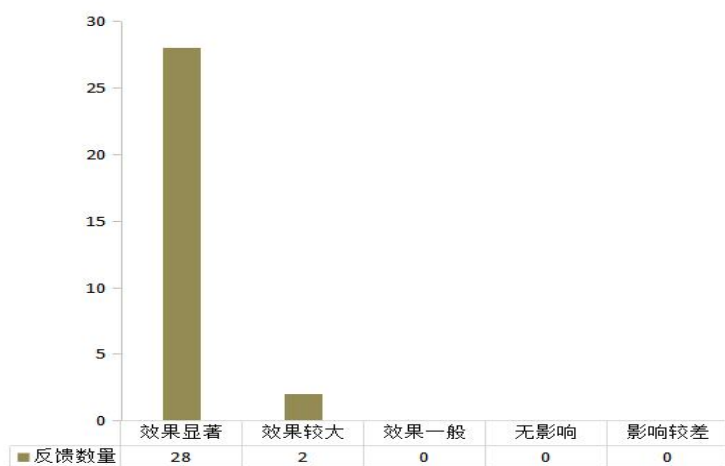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施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效果调查情况

3.项目实施对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3，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27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90.0%；有 3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10.0%；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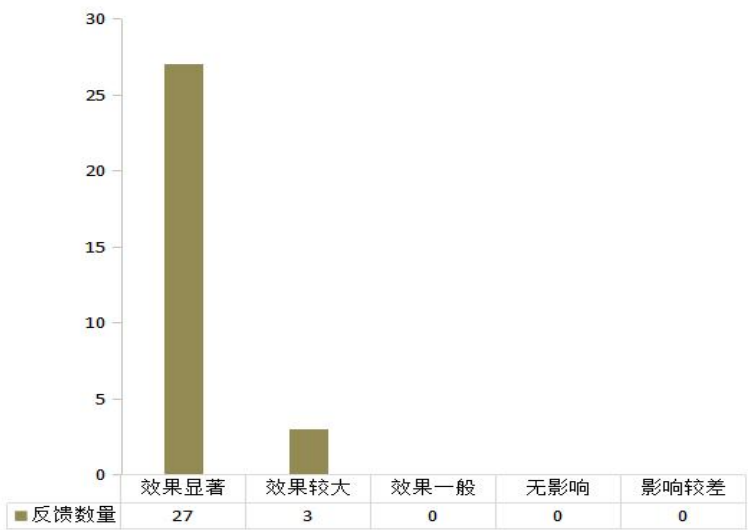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实施对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效果调查情况

4.受访者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见图 4 所示，所有人均非常满意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29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非常满意，占比为 96.7%，1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比较满意，占比为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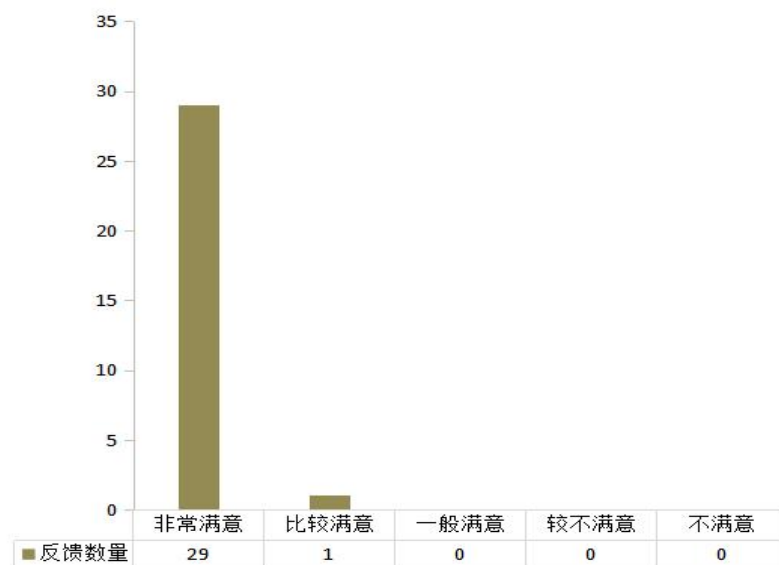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的居民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您了解或知道该项目的实施吗？（）

A、了解或知道 B、不清楚 C、不了解或不知道

2.您是否进行了投保？（）

A、是 B、否

3.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稳定种养收益的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5.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6.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研究方向重复。 ①-④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一票否决；若满足①-④但存在⑤所示情况，该指标得分为 0。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项遵循《农业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 号）政策要求，对标《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

	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14号）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署；执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文件，同时依据伊犁州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通知（伊州财金〔2024〕25号、伊州财金〔2024〕9号）开展项目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落实国家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扩面、增品、提标”行业导向，承接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财规字〔2024〕4号）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编制《伊宁市2024-2026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项目契合农业风险管理、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的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要求。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本地区农业保险组织推进、政策落地、业务协同、技术核验、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职责。项目经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第六次党组会会议纪要审议批准立项，单位内部《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流程予以约束；项目为履行农业农村行业主管职能、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落地实施的履职类项目，在部门职责边界之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本项目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工作，主要任务为协同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开展承保理赔技术核验、业务监管，与本部门内部其他支农项目、其他职能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任务、资金、实施方向重复交叉情况。 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指标得分：5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属于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依据伊犁州财政局伊州财金〔20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履行项目设立流程，经局第六次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完成项目内部立项审批，对接财政部门落实资金预算，项目设立流程符合财政资金及本单位项目管理程序规定，按规定程序完成申请设立。 项目立项阶段收集留存上级资金下达通知、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制度文件、伊犁州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本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单位内部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党组会议纪要等材料。

	立项申报支撑材料包含资金来源依据、政策制度依据、本地实施方案、内部决策文件，材料要素完整，能够说明项目实施必要性、实施内容、政策依据，提交文件材料符合项目设立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经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第六次党组会会议纪要审议通过项目立项，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工作任务、监管职责开展内部研究研判；编制《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对本地农业保险实施开展可行性分析。但项目立项阶段未组织开展外部专家论证，未形成专门独立的风险评估书面报告，缺少专家论证、专项风险评估环节书面资料，扣 0.3 分。 综上，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但项目立项阶段未组织开展外部专家论证，未形成专门独立的风险评估书面报告，缺少专家论证、专项风险评估环节书面资料，扣 0.3 分。
	指标得分：1.7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2024 年及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已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完整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明确列示年度总体目标，细化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级绩效指标，明确各指标权重、目标值、赋分规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文本要素齐全，具备年度总体目标、细分三级指标，满足预算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的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紧扣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落实惠农支农政策、防范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振兴的部门核心职能；项目设置的养殖业投保数量目标与《2025 年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履职效能项下“养殖业投保数量≥1 万头”目标有效衔接；同时对标国家、自治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政策、《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等规划任务。绩效目标服务于部门履职和本级行业规划计划，不存在脱离职能、偏

	离规划的情况，相关性较强。 项目 2024 年实际完成：种植业投保 4500 亩，养殖业投保 10000 头。2025 年上级下达资金规模大幅增加，项目设定目标：种植业投保面积≥ 3 万亩，养殖业投保数量≥ 1 万头，受益投保户户数≥ 6400 户。从资金增量、业务拓展预期来看，养殖业投保目标不低于上年实绩；种植业投保面积目标较 2024 年有明显提升，匹配上级资金加大的客观条件，具备业务拓展可行性。但对比 2025 年实际完成业绩（种植业 8.46 万亩、养殖业 2.855 万头），部分指标目标设置偏保守，原因为项目实施至 10 月份，新划转两个乡镇（阿热吾斯塘镇、胡地亚于孜镇），实际完成值增加幅度较大。 综上，项目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种植业、养殖业投保目标不低于上年实绩，但对比 2025 年实际完成业绩（种植业 8.46 万亩、养殖业 2.855 万头），因项目实施至 10 月份，新划转两个乡镇（阿热吾斯塘镇、胡地亚于孜镇）。
	指标得分：2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扩大农业保险投保规模、降低农牧业灾害损失。已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一级指标，进一步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二级、三级指标。设置种植业投保面积、养殖业投保数量、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理赔及时率、种植业补贴成本、养殖业补贴成本、受益投保户户数、投保户满意度等具体三级指标，实现总体目标向分项绩效指标的分解落地。 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8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0%，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分解后的绩效指标基本对应《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及上级资金通知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但部分

	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保守，种植业投保≥3 万亩、养殖业投保≥1 万头，与本地种养资源禀赋、年度可实现的实际计划任务基本匹配。 项目年初预算 1220.00 万元，全年预算 1134.60 万元。成本类指标分别设置养殖业补贴成本≤651.35 万元、种植业补贴成本≤483.20 万元，两项成本指标上限合计与项目全年预算总额相匹配；投保规模类指标结合上级下达保费补贴资金额度测算设定。 综上，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8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0%，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地种养资源禀赋、年度可实现的实际计划任务基本匹配；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得分：2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以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额度为基础，结合伊宁市农牧业种养现状、上年度承保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内部研判，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申报预算。但未形成独立的预算专项论证书面材料，未组织外部专家对保费补贴预算规模开展专题论证，仅开展单位内部业务研判，扣 0.2 分。 本项目预算全部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预算内容严格对应项目实施内容，主要用于种植业、养殖业政策性保险财政保费补助，不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或其他非补贴类支出。预算支出范围与《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的保费补贴使用范围保持一致，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匹配。 预算测算依据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中央、自治区保费补贴资金额度，执行国家、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级分担比例标准，结合辖区农作物、畜禽预估投保规模、保险单位保费标准测算保费补贴额度。测算依据包含上级资金下达文件、保费补贴分担政策标准、历史承保业务数据，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标准编制预算。中央财政补贴 678.9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354.56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 101.11 万元。 项目全年预算 1134.60 万元，对应扩大种植业、养殖业农业保险覆盖面、落实保费补贴的年度工作任务。财政资金规模能够支撑年度计划投保任务。
	指标得分：1.8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资金下达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正式资金通知文件。资金分配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担政策，按照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比例进行分配核算；资金分配结合伊宁市农牧业产业现状、历史承保业务规模、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落实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流程，资金分配有政策文件、上级资金下达文书、业务基础数据作为支撑，分配依据充分合规。 财政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1134.60 万元，区分种植业、养殖业两个板块进行补贴资金配置，资金分配额度能够覆盖年初设定的投保任务，与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的农业保险组织实施工作职责、本市农牧业生产基础总体相适应。但资金分配测算主要基于年初预估投保规模，未充分预判投保业务实际增长空间；2025 年实际种植业投保 8.46 万亩、养殖业投保 2.855 万头，实际承保规

	模较年初计划增幅较大。项目年中进行项目资金调减，绩效目标值设置保守，扣 1 分。
	指标得分：1

B10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调整和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执行率 90%-100%得满分，执行率 75%-90%得 80%权重分，执行率 60%-75%得 3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资金说明》、《资金支付凭证》、会计明细账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伊州财金〔20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预算金额 1220.00 万元，2025 年中调减 85.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1134.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 1134.59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指标得分：5

B10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即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单位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资金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等财经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政策性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助，执行保费补贴分级分担规定，财务核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依据承保机构报送的承保清册、业务审核资料，经农业农村局业务审核、财

	政部门复核审批后办理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问题。
	指标得分：6

B103“资金支付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资金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合同明确了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符合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至承保机构，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指标得分：4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单位相关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已建立对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方面执行《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项目管理执行《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实施、监管等流程。业务层面，项目执行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农业保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本级出台《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明确伊宁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承保、审核、理赔、监督考核等业务管理要求。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覆盖项目主要业务环节。但未针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制定专项内部操作规程，农业保险业务的资料审核、承保核验、问题核查等具体操作要求散见于上级文件，部分业务管控细节不够具体化，扣 1 分。
	指标得分：4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单位相关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农业保险条例》等各项制度规定；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整项目资金；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安排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承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核验、理赔协同、业务监管等工作，人员条件基本落实；依托现有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开展日常业务。
	指标得分：5

C101“种植业投保面积”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种植业投保面积≥ 3 万亩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种植业投保面积≥ 3 万亩，根据项目自评表，种植业投保面积 8.46 万亩，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完成率=282.0%。但指标设置过于保守，导致指标完成率存在虚高情况，扣 2 分。
	指标得分：8

C102“养殖业投保数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养殖业投保数量≥ 1 万头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养殖业投保数量≥ 1 万头，根据项目自评表，养殖业投保数量 2.855 万头，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完成率=288.5%。但指标设置过于保守，导致指标完成率存在虚高情况，扣 2 分。
	指标得分：8

C201“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达到 100%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伊宁市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100%，项目自评表及抽样调查报告，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达到 100%。
	指标得分：10

C301“项目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按时或提前完成研究计划，得满分；延期半年以内，得 50%权重分；延期半年至一年，得 20%权重分；延期一年以上，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小于或等于计划时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根据自评表、资申请报告、支付凭证等，项目按时完成。此外，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理赔单，理赔及时率达到 100%。
	指标得分：10

D101“稳定种养收益”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农户、合作社快速恢复再生产，稳定种植业、养殖业经营收益，减少灾害带来的直接经济冲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稳定种养收益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95%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95%*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稳定种养收益，其中 28 人认为效果显著、2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1.0+“效果较大”样本数×0.8+“效果一般”样本数×0.6+“无影响”样本数×0.3+“影响较差”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 =（28×1.0+2×0.8+0×0.6+0×0.3+0×0.0）/（30×100%）=98.7%。
	指标得分：5

D201“化解农业生产风险”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撬动农业保险保障，降低灾害冲击，防止农牧民因灾大幅减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对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geq 95\%$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div 95\% \times$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其中 28 人认为效果显著、2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times 1.0$+“效果较大”样本数$\times 0.8$+“效果一般”样本数$\times 0.6$+“无影响”样本数$\times 0.3$+“影响较差”样本数$\times 0.0$）/（总样本数$\times 100\%$） $= (28 \times 1.0 + 2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0) / (30 \times 100\%) = 98.7\%$。
	指标得分：5

D202“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依托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提升广大农牧民、农业经营主体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农户主动参与风险保障，提升惠农政策知晓度与群众获得感。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times$ 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农牧民风险保障意识，其中 27 人认为效果显著、3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times 1.0$+“效果较大”样本数$\times 0.8$+“效果一般”样本数$\times 0.6$+“无影响”样本数$\times 0.3$+“影响较差”样本数$\times 0.0$）/（总样本数$\times 100\%$）=（$27 \times 1.0 + 3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0$）/（$30 \times 100\%$）=98.0%。
	指标得分：5

D201“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使用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5 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95%*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问卷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29 人，选择“比较满意”1 人，选择“一般满意”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满意”样本数×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29×1.0+1×0.8+0×0.6+0×0.3+0×0.0）/（30×100%）=99.3%。
	指标得分：5